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日盛金控為唯一股東，故不適用。</p> <p>(二) 日盛金控為唯一股東，故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僅為日盛金控一家。</p> <p>(三)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間之人員及資產獨立並分別訂有「權限表」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管理權責。另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p>另本行之負責人、大股東、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及授信以外之其他交易行為皆依金控法第44及第4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行內部並依循上開法律規定訂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控法第44條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辦法」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規則」等規章執行辦理。</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第六屆第21次董事會已依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設置3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p> <p>(二) 定期檢視會計師及查核小組人員之獨立性情形。</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於董事會及人力資源部門設有聯絡及溝通窗口，並定期維護資料。</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本行已設有網站，介紹相關之業務及各項促銷活動。另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亦揭露於母公司日盛金控網站上。</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 2. 已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系統。 3. 已建構英文網站。 4. 已指定專人負責本行資訊之蒐集，以提昇資訊揭露透明度與即時性。 5. 本行已依相關規範揭露本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則」。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其主要運作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6) 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事項。 <p>二、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則」，其成員由董事會遴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其職責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政策、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及與前述相關之規章辦法。 (2) 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各單位貢獻度及競爭環境等因素擬定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原則。 (3) 依據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制定員工年度晉升及調薪原則。 (4) 依本公司其他內部規章需送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或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行目前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進修制度並有完整的內稽內控制度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及監察人99年度皆依規定完成相關進修課程並符合規定時數。</p> <p>(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p> <p>(三)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已依照主管機關之「定型化契約」規範及相關規定明確制訂各項契約內容。本行修訂與消費者相關之費用收取或其業務時，均於事前公告或通知。本行已建置客服中心，統一對外服務客戶處理準則，對於申訴案件作完整之處理及後續之追蹤。另亦已成立異常狀況通報處理小組，訂定異常狀況通報處理辦法，以隨時啟動機制確實處理重大消費事件。</p> <p>(四)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及49條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分別為各董事及監察人之任職期間內。</p> <p>(五)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及向心力，特別重視各項福利措施及勞資關係，以提供完善的僱員關懷及維護員工權益。</p> <p>(六) 投資者關係：為提高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佈公司相關資訊，並針對投資人詢問事項，提供正確合理之答覆說明。此外，本公司依據法規定期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投資人存取。</p> <p>(七)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均依相關規定及嚴謹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依據「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p> <p>(八)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一、協助募款： 1. 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合作，於各分行擺置「禮物型錄」活動 DM 以協助募款；透過分行捐款者，免收手續費。 2.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日盛銀行信用卡陸續與伊甸基金會、善牧基金會、臺灣世界展望會、癌症希望協會、喜憨兒基金會等慈善團體合作、協助募款，以發送 EDM 方式進行活動推廣。</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企業道德行為：</p> <p>1. 於 99 年上半年度擴大主管會議暨訓練活動中，假宜蘭深溝淨水場舉辦「保護原生種、清除外來強勢魚種」活動。結合公益與團隊體驗，讓經理人親身體會水資源的珍貴以及了解維護自然生態之重要性，藉此拋磚引玉、為生態環保共同努力。</p> <p>2. 各分行積極參與在地服務：</p> <p>(1). 敦北分行認養台北市松山區民有里 3 號公園，提供當地里民優質的休憩環境。</p> <p>(2). 仁愛分行派員加入社區安全巡守隊，夜間騎乘自行車進行巡邏工作，為社區安全盡一份心力。</p> <p>(3). 新營分行捐款予台南縣家扶中心，並參加其「家扶感恩回饋，歲末創意市集」活動。</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